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字第131號

原告 唐泗汶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5年1月19日勞動法爭字第1140020674號保險爭議審定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向被告申請113年10月14日至11月19日之職業傷病給付新台幣（下同）42,650元（見本院卷第136頁），業經被告以115年1月19日勞動法爭字第1140020674號保險爭議審定書駁回申請（下稱系爭爭議審定書），原告不服而涉訟，是爭執標的之金額為42,65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以於民國113年5月2日因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左側眼視網膜剝離併視網膜裂孔」（下稱視網膜剝離）申請113年10月14日至11月19日之職業傷病給付，經被告認系爭事故原告業以「右側8-9節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側門牙缺損、下背部挫傷、右側肋骨多發性骨折未癒合」為由，請領113年5月6日至7月31日職業傷病給付。經勞保局醫理審查認視網膜剝離應屬普通傷病，而以系爭爭議審定書駁回原告申請，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院之判斷：

01 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02 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
03 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
04 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
05 起撤銷訴訟。」故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
06 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未經訴願前置程
07 序者，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而上開規定，依行政
08 訴訟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是以原告主
09 張系爭爭議審定書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為撤銷，則應
10 先經訴願前置程序，然原告於115年1月26日提起訴願，旋即
11 於115年3月24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然本件迄今仍於勞動部
12 審查中，尚未作成訴願決定，是原告逕行提起撤銷之訴，即
13 屬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揆諸上揭規定，起訴不合法，
14 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15 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8 法 官 游璧庄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蔡忠衛